

磋商小组承诺书

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

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横水社区道路建设项目磋商小组成员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最大限度满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公平开展工作。

2、严格履行职责，严守秘密，不向供应商透漏有关磋商情况或其它信息。

3、明确提出个人意见，不作带有偏见和明显倾向性的发言，并对磋商意见承担责任。

4、遵守磋商纪律，决不接受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及其它好处。

5、不以磋商小组的名义从事其它有损磋商活动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孙红峰 李红峰 谢会玲

2026年01月14日